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4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104 批第 9 標號業已標脫，因第 9 標號土地共有人謝進興、吳慶昇，第 9 標號建物共有人翁寶貴、謝嘴、曾參，第 9 標號土地及建物共有人張民培、張玉女、吳以候、陳勝陽、李軒宇即李友堯、朱明月、陳蔡冰冰、陳蔡鏞鏞、羅蔡美娥、鄭琍琍、鄭鳳嬌、施素真、曾麗霞、陳泓丞、蕭德城、蕭凱仲、何桂村、黃郁翔、鄭景仁、鄭慶渝、鄭欣瑋、呂岳霖、呂岳哲、吳政宏、周潤澤、郭皆得、陳鑠傳、張家烈、蔡年枝、陳金諒、陳華坦、陳寶林、黃水沛、張孫鑒、張永周、蔡好眉、陳錫三、王實堯、陳阿斗、呂金泉、鄭玉霞、曾錫秋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因旨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通知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告，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2155)

附表：

標號	不動產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9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 0659-0000 地號	115.00(1/54)	鄭宏盛	432,000	42,000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 00407-000 建號	74.02(1/54)			

評價暨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決行
標售業務專用章(乙)